

#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

浙财大〔2022〕2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重合率检测及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及处理规定》已经学校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 检测及处理规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## 一、检测范围及内容

1. 所有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均进行重合率检测。保密论文除外。
2. 拟检测的学位论文应与盲审论文一致。
3. 学校以检测报告中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文字复制比”（以下简称“总文字复制比”）、“检测系统自动分段的段落文字复制比”（以下简称“段落文字复制比”）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认定和处理。

## 二、检测时间

学位论文盲审之前。

## 三、检测工作的组织

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。

## 四、检测结果的认定和处理

根据重合率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：

1. 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10\%$ ，且段落文字复制比 $\leq 20\%$ ，视为通过重合率检测，可以直接参加盲审。

2.  $10\% < \text{总文字复制比} \leq 20\%$ ，且段落文字复制比 $\leq 20\%$ ； $20\% < \text{段落文字复制比} \leq 30\%$ ，且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10\%$ 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，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，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认定结果提出具体处理意见：

（1）因学科特点或研究问题的特殊性，导师认为无需修改，则导师签字认可，视为通过重合率检测，可以参加盲审；

（2）导师认为需要修改，研究生须在1周内对学位论文修改后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仍不合格者，视为未通过重合率检测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学位申请者必须对论文修改不少于1个月，修改后重新进行重合率检测。

3. 总文字复制比 $> 20\%$ ，或段落文字复制比 $> 30\%$ ，或总文字复制比 $> 10\%$ 且段落文字复制比 $> 20\%$ 者，视为未通过重合率检测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学位申请者必须对论文修改不少于2个月，修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，重新进行重合率检测，重合率检测通过方可以参加盲审。

## 五、其他

1. 各学院应在检测前加强对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凡发现论文在关键（点）技术及关键创新之处有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将按照《浙江财经大学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

为处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若学位申请者在学位论文提交查重、盲审等环节存在使用不同文本,或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,一经发现,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,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

3.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,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。